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长规划资源许方〔2024〕4号

关于审定长宁区天山路762号（巴黎春天） 立面改造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汇妍百货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填报的20241212164277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（立面改造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（编号：沪长方（2024）DA310105202401043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工程名称：长宁区天山路762号（巴黎春天）立面改造工程。

二、建设项目位置：长宁区天山路街道天山路762号。

三、建设用地面积：11458平方米（以产证为准）。

四、建设用地规划性质：商业服务业用地（C2）。

五、建设工程性质：商业。

六、建筑高度：立面改造工程不涉及建筑高度调整。

七、改造立面情况：本方案主要以金属铝板、铝方通、不锈钢饰面、仿石漆等，对天山路762号（巴黎春天）东侧、西侧、南侧立面进行改造，改造面积约8670平方米。

八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立面改造项目不涉及建筑高度、建筑面积、建筑退界、建筑间距及建筑出入口等调整，不作为办理产证依据。

2、项目应结合市政道路一体化设计，并处理好周边相邻关系。

3、涉及区建管委、区建管委（消防）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天山路街道等部门意见，请严格按其要求执行。

4、其他应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予以执行。

5、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16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，长宁区委办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16日 印发